美好金融
Good Finance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

證券帳號：＿＿＿＿＿＿＿＿＿＿　分戶帳號：92602-＿＿＿＿＿＿＿＿＿＿

壹、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

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好證券」)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特簽訂本契約書，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依據及規範

美好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以美好證券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之交割專戶(以下簡稱「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要點、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本契約簽訂後如有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雙方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條　留存款項之範圍

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美好證券交割專戶之範圍如次，美好證券得視實際開辦業務範圍核准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四、認購(售)權證履約。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六、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七、有價證券借貸。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十、財富管理業務。

十一、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十二、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十三、 承銷有價證券。

十四、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委託人同意因有價證券所生孳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匯撥至美好證券交割專戶；惟實際匯入之帳戶以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或併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作業機制辦理。

第三條　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委託人之應支付款項，美好證券應先以交割專戶委託人分戶帳內款項支應，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美好證券得視實際開辦業務範圍核准之：

一、委託人委託美好證券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二、委託人委託美好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三、委託人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美好證券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四、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五、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六、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七、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八、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九、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十、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十一、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十二、委託人因與美好證券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

十三、委託人透過美好證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交美好證券匯撥至基金專戶之款項。

十四、委託人從事美好證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美好證券發現委託人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委託人所需之資金時，美好證券得自委託人於已約定授權扣款銀行之本人存款帳戶以支應所需，並辦理委託人分戶帳入金作業，如處理後委託人分戶帳內之款項仍不足以支應委託人所需之資金時，美好證券應立即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至分戶帳，或美好證券指定之交割專戶。

委託人辦理分戶帳出入金作業時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作業服務費或約定銀行授權自動扣款所生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各項作業服務費與手續費依美好證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第四條 收益結算及給付方式

委託人同意留存於美好證券交割專戶之款項，美好證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

委託人留存於美好證券交割專戶之款項及運用，委託人同意依美好證券官方網站公告之年利率計算收益，所生收益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於交割專戶。

美好證券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

第五條 客戶申請撥轉款項

委託人申請撥轉款項，應依美好證券官方網站公告之作業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美好證券受理前項委託人申請撥轉款項，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委託人為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以下簡稱「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與委託人約定採實名制開立之本人帳戶（以下簡稱約定實名帳戶），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委託人當日單筆或累積申請撥轉款項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美好證券應以簡訊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對撥轉款項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美好證券。

委託人留存於美好證券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開立之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如不足支應委託人委託美好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美好證券之款項時，委託人得就不足額部分指示美好證券將委託人分戶帳資金撥轉至其客戶外幣專戶。

第六條 留存款項之查詢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向美好證券申請查詢或核對交割專戶委託人分戶帳之款項收付紀錄或現況。

委託人行使前項權利時，美好證券應配合辦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拒絕或限制之。

美好證券接受查詢申請時，應先行查證確係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製作查詢紀錄留存。

第七條 記錄留存

美好證券就委託人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應設置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委託人。

前項對帳單之寄送，委託人同意美好證券以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郵寄、電子媒體或其他經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管理費之約定

美好證券得以管理委託人留存於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中，扣除應支付美好證券之帳戶管理費，其收費標準依美好證券官方網站公告辦理。

第九條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美好證券得將委託人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

第十條 美好證券發生失格事由時之處理

美好證券留存委託人款項於交割專戶後，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致遭主管機關停止留存客戶款項時，應於次一個營業日前，將交割專戶留存之款項扣除應繳稅款、交易手續費及帳戶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撥還至委託人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約定實名帳戶，並結清該分戶帳。

美好證券上開失格事由結束或經改善，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後，得依本契約繼續辦理委託人交割款項留存事宜。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約定

美好證券辦理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收付，如因可歸責於美好證券人員所致作業疏失，致委託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賠償範圍不包含委託人所失利益。

第十二條 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

除發生第十四條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外，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內容如有變更，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美好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

託人或於美好證券官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委託人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美好證券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除法令及其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即為終止：**

一、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定至少十日補正期間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三、任一方發生:

(一)受破產宣告;

(二)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美好證券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三)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四)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五)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本契約終止後，本項業務相關處理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委託人提供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理)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委託人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通知美好證券。**於委託人通知美好證券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委託人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美好證券。**

第十六條 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一、以「郵遞」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

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四、以「親自遞送」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同時以多種方式為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者，除符合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委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九條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註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註二:本契約顯著字體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貳、出入金銀行帳戶約定

委託人指定以下銀行帳戶為本人分戶帳出入金約定帳戶，其資金的領回與存入，依照約定之使用目的為限，且出金帳戶以約定一戶為限，若有更改，委託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美好證券變更：

使用目的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出金 ■入金			
□出金 □入金			
□出金 □入金			
□出金 □入金			
□出金 □入金			

委託人 / 法人代表人

(簽章)

受託人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入金約定銀行存摺影印本留存處

審查作業檢核表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1. 身分證影本留存 2. 簽章樣式與印鑑卡相符 3. 約定出入金銀行帳戶與證券戶為同一人 4. 約定出入金銀行存摺影本全部留存正確 5. 集保劃撥款項帳號為 9260 開頭之虛擬帳號	□已完成確認 □未完成，請說明原因：
經辦	覆核人員